

舟山市普陀区舟山渔场修复振兴 暨“一打三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普海渔振办〔2024〕2号

舟山市普陀区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 “一打三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打击违禁渔获物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协调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伏休期违禁渔获物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购销、转载违禁渔获物行为，切实维护伏休管理秩序。根据《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违禁渔获物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舟海渔振办〔2024〕3号），结合普陀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违禁渔获物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5月1日至9月16日。

二、行动方式

按“属地负责”原则，采取部门自查、联合检查等形式，组织开展海上和陆上专项执法行动。

三、行动内容

（一）海上检查

由区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内的执法检查，强化海上执法检查力度，提高保护区、违规捕捞多发、群众举报较多海域的“见警率”，严打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行为，清理地笼网等违禁渔具。由海警部门负责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外非法捕捞行为的执法检查，视情况组织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外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1. **组织开展海上巡航执法检查。**伏休期间，根据市级长江口值班等任务组织执法船艇在朱家尖、东福山实行定点值班，兼顾两兄弟屿等海钓密集区巡查。每日至少派遣1艘执法船艇在海上开展巡查，同时积极调动护航船、护渔船力量参与海上巡查工作，严打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行为。

2. **加强重点船舶监管。**各镇（街道、管委会）、区海洋经济发展局要全面排查辖区内外省籍渔船，积极对接船籍港渔业主管部门，督促外地渔船回船籍港伏休；对海钓船舶、休闲渔船等要通过“海上巡、港口查”方式，加大检查力度，规范经营作业行为，确保渔获物合法合规。

3. **严格特许捕捞管理。**加强对8月1日4种专项捕捞渔

船（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及捕捞辅助船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捕捞、超期限或跨海域作业、使用不合格网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陆上检查

1. 港口码头巡查。由各镇（街道、管委会）牵头，区海洋经济发展局配合，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岙口、滩涂等区域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渔港码头安排执法人员或协查人员不定期蹲点检查，重点检查各类涉渔船舶非法捕捞和运输违禁渔获物的行为，禁止违禁渔获物上岸。要结合湾（滩）长工作要求，加强滩涂管理，清理取缔地笼网等违禁网具。

2. 市场检查。各镇（街道、管委会）牵头协调属地市场监管、派出所、渔政渔监分站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市场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零售商家和饭店、排档、渔农家乐等餐饮场所的监管，重点检查渔获物销售、进货凭证情况等，深入挖掘违法线索做好违禁渔获物溯源工作。其中，沈家门、东港主城区内陆上水产交易市场、餐饮经营市场等场所，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海洋经济发展、公安部门及东港街道、沈家门街道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每周不少于2次。

对路边摊点，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为主，对可能设置路边摊点区域开展定期巡查，根据举报对销售渔获物的摊点及时开展检查，并按无照经营查处。

3. 舟山国际水产城检查。舟山国际水产城加强对舟山国

际水产城区域违禁渔获物查处与管理，加强对经营户管理教育，宣传幼鱼保护及伏季休渔法律法规。

四、职责分工

（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上、港口、码头、水产养殖场等场所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协助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陆上监督管理。负责对查获的违禁渔获物进行处置。

（二）区市场监管分局、六横市场监管分局、普陀山朱家尖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超市、饭店、排档、渔农家乐等餐饮场所的监督管理。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证明渔获物来源的进货凭证和未建立进货及销售台账的，市场举办者未查验渔获物进货凭证或者允许没有进货凭证的渔获物入场销售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陆上联合执法检查。公安、法院、检察院加强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行为。

（四）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普陀交警大队

协助对运输伏休期违禁渔获物的车辆开展检查。

（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街道、马路（大桥）、市场周边等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及流动摊贩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摊贩。

（六）舟山普陀海警第一工作站

负责机轮拖网禁渔区线外非法捕捞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行为。

（七）各镇（街道、管委会）

负责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岙口、滩涂等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本辖区伏休渔船的管理，配合海洋与渔业、公安、海警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八）舟山国际水产城

负责组织舟山国际水产城区域违禁渔获物查处与管理，加强对经营户管理教育，宣传幼鱼保护及伏季休渔法律法规；督促场内经营户按规定索证索票，建立完善进、销货台账。加强市场日常管理，禁止无合法进货来源的水产品进场交易。同时，鼓励经营者及时采购一些有正规进货凭证的冷冻水产品，保证市场供应。

（九）商贸普陀分公司

负责对所属市场内经营户管理教育，宣传幼鱼保护及伏季休渔法律法规；督促场内经营户按规定索证索票，建立完善进、销货台账。加强市场日常管理，禁止无合法进货来源的水产品进场交易。同时，鼓励经营者及时采购一些有正规进货凭证的冷冻水产品，保证市场供应。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执法工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

步明确职责，层层压实部门监管和乡镇（街道、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杜绝推诿扯皮。

（二）强化检查，刚性执法。各相关执法部门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要高频次推进联合执法行动，原则上每月不少于8次，对查获的非法捕捞、销运违禁渔获物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由公安、海警部门依法处理，形成强大执法震慑。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良好守法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事件，把握舆情动态，及时进行处置和反馈。

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每周五上午11时前将本周行动信息、成果通过浙政钉报送。

联系人：蒋柯焯，联系电话：13732259176/579176

附件：1. 2024年伏休期违禁渔获物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2. 2024年海钓船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舟山市普陀区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
“一打三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2024 年伏休期违禁渔获物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	任务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	强化海上非法捕捞打击力度	加大禁渔线两侧附近等海域巡查力度，强化海蜇捕捞、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灯光围（敷）网等特许作业类型及外省籍渔船执法检查力度，密切海洋经济发展、海警等部门协作，重点打击涉渔“三无”小飞艇和非法捕捞行为。联合执法每月不少于 2 次。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舟山普陀海警第一工作站	渔业部门负责禁渔线内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海警部门负责禁渔线外执法工作，并同公安部门加强刑行衔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行为。
2	严格落实冷藏运输车辆管控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利用冷藏车、客车等车辆输入违禁渔获物行为。联合执法每月不少于 2 次。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海防大队）、普陀交警大队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牵头，公安、交通运输、交警部门协助对运输伏休期违禁渔获物的车辆开展检查。
3	深入推进“清港净海”行动	“拉网式”排查“三无”船舶和地笼网、滩涂串网等违禁网具，一经查获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区海洋经济发展局组织护渔力量每日对海上沿岸常态化巡查，安排船艇每日不少于 1 艘。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各镇（街道、管委会）	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吞口、滩涂等进行日常巡查并发现违规情况及时上报，配合渔业、公安、海警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4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渔获物流通	<p>对全区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零售商家、路边摊贩和饭店、排档、渔家乐等餐饮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索票索证进行溯源，严厉查处销售违法渔获物行为，深入挖掘销售链后的非法捕捞线索。市场监管部门每日对各市场开展巡查（每周至少于2次）。联合执法每周</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管委会）</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农贸市场、超市、饭店、排档、渔家乐等餐饮场所的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予以相应处罚。</p> <p>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负责街道、马路（大桥）、市场周边等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及流动摊贩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摊贩。</p> <p>海洋经济发展部门配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陆上监督检查，负责对查获的违法渔获物进行处理。</p> <p>公安部门配合开展陆上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刑侦衔接，深入挖掘销售链后的非法捕捞线索。</p> <p>各镇（街道、管委会）牵头协调属地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场所等地违法渔获物监管工作。东港街道、沈家门街道配合做好陆上监督管理。</p>
5.	强化舟山国际水产城检查	<p>加强对舟山国际水产城区域违法渔获物查处与管理，加强对经营户管理教育，宣传幼鱼保护及伏季休渔法律法规。</p>	<p>舟山国际水产城</p>	<p>负责舟山国际水产城区域违法渔获物查处与管理，加强对经营户管理教育，宣传幼鱼保护及伏季休渔法律法规；督促场内经营户按规定索证索票，建立完善进货台账。加强市场日常管理，禁止无合法进货来源的水产品进场交易。同时，鼓励经营者及时采购一些有正凭证的冷冻水产品，保证市场供应。</p>

附件 2:

2024 年海钓船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	任务	责任单位
1	重点区域巡航	由渔业、海事部门共同组织执法船艇在两兄弟岛、东福山等海域开展定点执法行动，维护区域内海钓良好秩序。“五一”假期，每天不少于 1 艘执法船艇；“五一”假期后至 9 月 16 日，各点每周安排巡航时间不少于 3 天。	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沈家门海事处、普陀山海事处、六横海事处
2	港口联合执法	加大港口联合执法力度，严打“三无”船舶从事海钓活动，发现一艘、取缔一艘、拆解一艘。“五一”假期，每日开展联合执法， “五一”假期以后联合执法每周不少于 1 次。	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沈家门海事处、普陀山海事处、六横海事处
3	沿岸区域管控	加强辖区内港（岙）口、码头、沿岸滩涂的摸排和巡查，运用“技防+人防”手段实现常态化管控。	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沈家门海事处、普陀山海事处、六横海事处、各镇（街道、管委会）
4	规范纳管船艇	严查纳管船艇超员、超航区、超抗风力航行和私拆监控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各镇（街道、管委会）
备注：查获的违规海钓船舶参照《海钓船舶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指引》要求处置			

舟山市普陀区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